

# 107年臺中市市長盃鐵人三項錦標賽競賽規程 1070612

活動宗旨：1. 培養少年、青少年參與鐵人三項運動風氣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2. 倡導「全民運動」的理念。

3. 做為臺中市未來選手培訓選拔指標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台灣大腳丫長跑協會

參加對象：設籍臺中市或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學校在學學生 參加組別：(以在學學籍為憑，組別以8月1日後新年級為報名組別)

(一)、 國小低年級男、女子組：凡就讀國小一、二年級有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、 國小中年級男、女子組：凡就讀國小三、四年級之證明文件者。

(三)、 國小高年級男、女子組：凡就讀國小五、六年級之證明文件者。

(四)、 國中男、女子組：凡就讀國中之證明文件者。

(五)、 高中男、女子組：凡就讀高中之證明文件者

比賽日期：107年8月26日(星期日)

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(台中市烏日區慶光路798號)及週邊道路

預訂比賽賽程：(大會保有依當天情況更動賽程權利)

時 間	流 程	地點
06:30~07:15	選手報到	(烏日游泳池)
07:00~07:50	選手放車至轉換區	轉換區(游泳池前)
07:00~07:45	選手檢錄	舞台區(檢錄裁判)
07:50	開幕式暨競賽說明	舞台區
08:00	上午開賽	游泳池
	國中.高中男子組	游泳池
	國中.高中女子組	游泳池
	國小高年級組男子組	游泳池
	國小高年級組女子組	游泳池
	國小中年級組男子組	游泳池
	國小中年級組女子組	游泳池
	國小低年級組男子組	游泳池
	國小低年級組女子組	游泳池
	頒獎典禮	舞台區

11:00~12:00	開放領車	轉換區(游泳池前)
12:00	賽事結束	

**完成證明：**參加者如在時限內返回終點，由本會發給完成證書與完成獎牌。

1. **競賽獎勵：**各組前3名頒發獎盃獎狀、4-8名頒發獎狀。
2. **參賽選手不得越級、降級報名或冒名頂替，如有資格不符者，經查證後屬實即取消本次參賽成績，所頒發之獎狀獎盃需繳回**

**備註：**

1. 大會保有活動流程修正權利，如因重大事件須做調整時，以現場或大會網站公告為準。
2. 如因天候不佳等意外狀況，以致本活動須延期或停辦時，承辦單位將於賽前一日 18:00 以前於活動官網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網址：<https://www.ibodygo.com.tw/EventTopic.aspx?n=701>

3. 檢錄、領車時，須查驗選手「手臂號碼貼」、「號碼布」、「自由車號碼貼紙」、「晶片」如未遵守規定，拒絕進入轉換區放置裝備或領車。
4. 自行車賽道因有「突路面」或其他路況，請選手配合工作人員指示減速，以維人身安全。

**競賽制度：** 個人賽：游泳、自由車、路跑共3項

國小組(低、中、高)	游泳 200 公尺→自由車 5 公里→路跑 1.25 公里
國中組	游泳 400 公尺→自由車 10 公里→路跑 2.5 公里
高中組	游泳 400 公尺→自由車 10 公里→路跑 2.5 公里

**申 訴：**

1. 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，須於事發 30 分鐘內先向大會裁判長口頭報告，個人組由選手本人向大會競賽組正式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所有申訴均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若判決認為無理由，得沒收保證金；申訴若有理由者，即發還保證金。

2. 請依大會規定報名參賽組別，本賽會**不限定車種**參賽，如以折疊單車參賽衍生各項意外情事發生概由選手自負責任，與大會無涉特此聲明。

**競賽規則：**按照最新修訂之鐵人三項規則。

**保 險：**一、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每人身故 200 萬元、每一事故醫療限額 3 萬元，自負額 2500 元，  
但自付醫療費超過 2500 元始得申請醫療理賠。)

二、選手如需較高之保額請自行投保。

三、大會負責傷後理賠作業，協助選手取得理賠金，但無法提供其他  
賠償金或慰問金。

四、請攜帶健保卡參賽並注意身體狀況，如有不適請立即停止比賽，  
以免發生危險。

五、若因自身疾患引起之疾病發作，不在大會保險範圍內。

六、大會保險均以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投保，理賠內容有限制，請  
參考保險要點。

七、保險公司「特別不保」事項：

(一)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。

(二) 因個人體質或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，例如休克、心臟病、熱衰竭、中暑、  
高山症、癲癇、脫水等。

(三) 選手請視自身體能狀況量力而為，賽前一日應睡眠充足，賽前 2 小時飲食  
完畢，如有不適請立即停止比賽，並請求協助，如強行比賽導致中暑(熱衰竭)十  
分危險(保險公司不理賠)。本會於現場執行緊急醫療救護，選手自身疾患引起之病  
症發作，則不在主辦單位保險範圍內，大會保險均以「公共意外」所受之傷害作為  
理賠承保範圍。

#### 選手參賽說明：

**參加裝備：**每位參加者須自備下列裝備

1. 游 泳 — 泳鏡、泳帽、泳裝
2. 自由車 — 自由車、安全帽
3. 路 跑 — 浴巾、跑鞋、服裝(賽前先放在轉換區內)

**裝備使用：**大會設「轉換區」供參加者存放裝備。

**報名費用：**個人賽每人 700 元(含完成證書、獎牌、保險)。

**報名限額(大會保留更動權利)：**

個人賽：國小組 250 名，國中、高中組 100 名，計 350 名。

**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。(或額滿截止)

**參加辦法：**

1. 網路報名 <https://www.ibodygo.com.tw/EventTopic.aspx?n=701> 或親洽台灣  
大腳丫長跑協會會址報名(台中市烏日區環河北路 272 號 電話:04-23365745  
傳真:04-23365213 林小姐)
2. 已完成報名手續者如放棄參賽，報名截止後恕不退費。

## 大會資訊:

1. 連絡電話:林總幹事 0938-790882 楊先生 0932-658967 林小姐 04-23365745
2. 傳真號碼: 04-23365213
3. E-MAIL: bigfoot.org.tw@gmail.com
4. 電話報名地址:台中市烏日區環河北路 272 號 電話: 04-23365745
5. 資訊網頁: <https://www.ibodygo.com.tw/EventTopic.aspx?n=701>

## 網路報名及繳款問題

1. 電子郵件 service@ibodygo.com
2. 電洽 02-2218-0902 周一~周五 上班時間 9:00~12:00 及 14:00~17:00

## 繳款說明

1. 繳費方式為 ATM 轉帳、銀行/郵局匯款。
2. 請您在完成網路報名 3 日內，依照網頁中所產生之匯款帳號與報名費用，至銀行/郵局匯款或 ATM/轉帳，才算完成報名；未在期限內進行匯款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3. 系統所產生帳號是 9860 開頭的 12 位數字。
4. 以網路轉帳或自動提款機轉帳，直接輸入銀行代碼 808 及繳款帳號即可。
5. 填寫匯款單請填上：
  1. 玉山銀行-新店分行 戶名：恆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。
  2. 並填具系統所產生的繳款帳號。
6. 該帳號為玉山銀行虛擬帳號，每組帳號均為唯一帳號，不會與他人或其他參賽團隊重複，系統可自行判斷誰的報名費入帳；請勿用別人的繳款帳號進行匯款。
7. 逾期未繳款：查詢報名訂單時在入帳結果欄位顯示(今天可以繳款)，表示當天還是可以繳款以完成報名的。
8. 須確實依訂單金額進行匯款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金額不足的報名訂單。
9. 倘若溢繳費用或逾期仍匯款，將統一於報名結帳作業結束後扣除作業及匯款手續費(共 100 元)退回原繳款帳戶。
10. 報名費匯款完成後即可到本賽事[報名查詢]功能查詢繳款狀況。

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賽事絕對禁止輪車，如有違規情形，第一次罰二分鐘、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。
- 二、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，破壞比賽公平性，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，本會有權取消資格。
- 三、本會 FB 網頁將公佈參賽選手名單，競賽當日請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，辦理現場報到及領取相關物資。

四、大會現場「轉換區」可供選手放置個人物品，貴重物品不在保管範圍內。

五、禁止選手冒名頂替參加比賽，如遭檢舉並查證屬實，除取消比賽成績並追回獎項，如發生意外亦無法獲得理賠及協助。

六、禁止選手以不正常方式做商業宣傳活動，如在終點前脫鞋高舉、展示廠商旗幟，或攜帶廠商旗幟、產品上台領獎等情節嚴重可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。

七、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，公開播放、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電子/平面刊物上，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及公布成績，並用於比賽/媒體相關之宣傳活動上。

犯規行為及處罰規定(依據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規定辦理)

序號	犯規行為	犯規性質	處罰方法
1	出發搶跳	非故意	罰 15 秒
		故意	取消比賽資格
2	不同性別尾隨(輪車)	第一次	罰 2 分鐘並警告
		第二次	取消比賽資格
3	半程賽、接力賽及全程賽分齡組輪車	第一次	罰 2 分鐘並警告
		第二次	取消比賽資格
4	騎跑抄近路或不按規定游泳路線繞浮標	非故意	罰 15 秒~2 分鐘 (視情節由裁判認定)
		故意	取消比賽資格
	騎車跨越分隔交通錐或公路中線	非故意	每次罰 15 秒
		故意	取消比賽資格
5	1. 阻礙他人比賽 2. 比賽中肢體接觸 ①游泳賽拉、扯、抓、拽、踢、蹬等 ②騎跑時阻擋、推擠其他選手(尤其在彎道處)	非故意	每次處罰 15 秒
		故意	取消比賽資格
6	接受不正當協助 1. 在飲水站以外接水 2. 接受非大會人員遞水或食物 3. 將泳帽、泳鏡交給他人		每次處罰 15 秒
7	故意同時通過終點		取消比賽資格
8	不服從裁判指示	第一次	警告並處罰 15 秒
		第二次	取消比賽資格
9	冒名頂替參賽		1. 取消比賽資格 2. 兩人皆禁止參加中華鐵人三項大聯盟比賽一年
10	領獎時，赤腳或穿拖鞋	非故意	改正後領獎
		故意	取消獲獎資格
11	不參加頒獎典禮		1. 不得由他人代領獎金及獎品 2. 賽後代寄須先付處理費 500 元及自付郵資
12	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，破壞比賽公平性，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	故意	一年內禁止參加中華鐵人三項大聯盟所有比賽

